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	51歲	執行董事、 董事會主席兼 首席執行官	2014年 10月	2016年 6月	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 管理，包括戰略規劃、 業務發展及整體領導
黃明強先生....	49歲	執行董事、 供應鏈中心 總監兼 副總裁	2014年 6月	2021年 7月	負責監督生產運營並協 助公司整體管理
賴欽偉先生....	43歲	執行董事 兼IC及系統設 計中心高級總 監	2014年 12月	2025年 7月	負責領導和管理系統及 芯片設計研發團隊，監 督IC及系統設計的技術 管理
唐偉華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機器人研發 中心副總監兼 首席執行官 助理	2015年 4月	2025年 11月	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 監管機器人研發中心， 包括機器人研發項目的 管理
非執行董事					
Ye Weigang Greg 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18年 10月	2018年 10月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 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 和增長目標，並根據本 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 部資源
崔瑋先生.....	42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 7月	2025年 7月	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 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 和增長目標，並根據公 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 資源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5年 7月	2025年 7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陶曉慧博士....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1年 7月	2021年 7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建陽博士....	45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 3月	2023年 3月	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 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姜新橋女士，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4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分別於2021年3月及2025年8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姜女士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包括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整體領導。

姜女士為中國半導體行業專家，於IC產品規劃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姜女士於2001年5月至2014年2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擔任高級產品經理及市場總監，該公司從事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查看器的SoC業務。

姜女士榮獲多項個人榮譽，包括獲珠海市科技創新局評為珠海市創新創業團隊核心成員、獲珠海市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局評為珠海市二級人才、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頂尖人才、在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中表現突出的個人及廣東省科技進步二等獎。自2021年10月起，姜女士亦被提名為珠海市香洲區第十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珠海市知識產權保護協會會長。

姜女士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東北財經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

黃明強先生，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供應鏈中心總監兼副總裁。彼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生產營運及協助本公司的整體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00年8月至2004年2月於科廣電子(珠海)有限公司(現稱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於2004年5月至2005年6月於建榮集成電路(珠海)有限公司擔任負責芯片設計的工程師。彼其後於2005年11月至2006年8月任職於珠海名康電腦有限公司。2006年12月至2008年12月，黃先生任職於全勝(珠海)微電子有限公司，負責集成電路設計工作。2008年12月至2011年8月，黃先生任職於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該公司最後的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彼其後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深圳市銳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黃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學學士學位。

賴欽偉先生，43歲，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IC及系統設計中心高級總監。彼於2014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賴先生負責領導和管理系統及芯片設計研發團隊，監督IC及系統設計的技術管理。

賴先生於芯片研發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從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彼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系統設計工程師。彼於2022年7月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工程師(自動化)職稱。賴先生曾獲多項榮譽，包括2015年獲珠海市人民政府授予珠海市青年優秀人才稱號；2020年獲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授予吳文俊人工智能科學技術獎專項獎芯片項目三等獎；2021年作為機器人系統及其自建地圖和導航的方法第一發明人及智慧機器人碰撞障礙物的檢測方法及建圖方法發明人，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2022年作為機器人清掃路徑的規劃方法及芯片的第三發明人，再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中國專利優秀獎。彼亦於2020年作為第三發明人獲廣東省人民政府授予廣東省專利獎銀獎。

賴先生於2006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微電子學及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唐偉華先生，48歲，為執行董事，自2015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研發中心副總監兼首席執行官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首席執行官及監督機器人研發中心，包括機器人研發項目的管理。唐先生於機器人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從2014年1月至2015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年3月，彼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嵌入式軟件工程師。

唐先生於2000年7月取得中國華南理工大學電氣工程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2年11月取得德國凱澤斯勞滕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Ye Weigang Greg先生，57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10月加入本集團，並被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和增長目標，並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Ye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6年2月擔任Cadence Design Systems, Inc.的產品營銷部門總監。自2010年5月起，Ye先生一直擔任蘇州達泰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合夥人。

Ye先生還擔任上海新相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593)。

Ye先生於1990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1993年5月獲得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1年6月獲得美國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崔瑋先生，42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5年7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督整體業務戰略與發展方向、制定管理架構及增長目標以及根據本公司的技術能力匹配外部資源。

在加入本集團前，崔先生於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擔任湖北天創環境技術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監管公司運營與工程管理工作。2016年9月至2021年9月，崔先生擔任藍茵蔚飾工程科技(武漢)有限公司總經理。隨後，崔先生於2021年11月至2022年7月任職於仟品(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

自2022年8月起，崔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廣東武岳峰集成電路私募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高級投資經理。

崔先生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理工大學獲得電子信息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5年12月在中國武漢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MBA)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璘先生，39歲，於2025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陳先生在審計、財務及內部控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2008年9月至2014年6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核數師一職。陳先生現為Emerson Electric Co的智能自動化高級經理。

陳先生於2008年11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金融方向)學士學位。自2012年起，彼一直是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陳先生目前擔任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香港分會會員委員會聯合主席。

陶曉慧博士，49歲，於2021年7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陶博士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且在會計與管理領域具備豐富經驗。自2002年7月起，陶博士一直擔任暨南大學珠海校區國際商學院副教授，專注於資本市場、個人理財及企業財務領域的財務會計事項。陶博士還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620)、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300160)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0)。彼為珠海光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江蘇秀強玻璃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

陶博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經濟信息管理學士學位；2002年6月，獲得該校國民經濟學碩士學位；2009年12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2011年10月，彼獲得中國暨南大學副教授專業技術資格。

朱建陽博士，45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朱博士在機械工程及自動化方面擁有深厚的學術背景。彼於2014年12月在武漢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院擔任講師，開始其學術職業生涯，並於2017年9月獲評副教授職稱。朱博士現任該校機械工程學院的教授。

朱博士分別於2006年7月、2009年1月以及2014年1月獲得中國哈爾濱工業大學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機電工程專業碩士學位以及流體機械及工程專業博士學位。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監 事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監事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業務表現。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肖燕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 業務部及文件 管控中心主任	2015年 12月	2021年 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邵要華先生....	42歲	職工監事、 模擬IC設計 工程師	2015年 6月	2021年 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易菲芄先生....	30歲	監事	2025年 7月	2025年 7月	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肖燕女士，36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並兼任監事會主席。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自2015年12月起，肖女士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2010年7月至2013年5月，彼任職於珠海鉅丞科技有限公司。彼隨後於2013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職於珠海和佳醫療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彼於2015年11月任職於東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6月，肖女士獲得中國廣東理工職業學院法律事務專業文憑。

邵要華先生，42歲，自2021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彼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模擬IC設計工程師一職。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邵先生於模擬IC設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11年3月至2015年5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模擬IC設計工程師。

邵先生於2008年7月獲得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微電子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1年3月獲得該校微電子與固體電子學專業碩士學位。2019年10月，邵先生獲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電路與系統中級工程師專業資格。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易菲芃先生，30歲，自2025年7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彼主要負責根據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律法規履行監事職責。

在加入本集團前，易先生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11月任職於上海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隨後，彼於2021年3月至2022年2月擔任金浦（地素）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投資分析師。自2022年3月起，彼任職於廣東橫琴金投創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先生於2017年7月在中國南京大學獲得英語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2月在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的業務管理。下表載列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之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鐘靜芬女士....	41歲	副總裁兼首席 財務官	2017年 6月	2017年 6月	負責制定集團財務戰略，監督集團財務管理、法務與風險合規
周和文先生....	44歲	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兼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	2016年 1月	2016年 1月	負責機器人和傳感器研發中心的管理和發展，包括項目領導和技術創新
成世明先生....	55歲	IC研發項目管理總監	2020年 4月	2020年 4月	負責IC項目規範定義、項目任務分配、IC設計與驗證、流片、工程樣品驗證、CP/FT量產測試、客戶試產及量產支持
肖燕女士.....	36歲	監事會主席、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	2015年 12月	2015年 12月	負責統籌各營銷中心年度銷售預測與目標分解；主導文件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設、戰略跟蹤及管理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鐘靜芬女士，41歲，自2017年6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自2025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制定集團財務戰略，監督集團財務管理、法務與風險合規。

鐘女士於會計、內部控制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於鐘女士的職業生涯早期，從2007年7月至2008年4月，彼任職於蘭吉爾儀錶系統(珠海)有限公司；從2008年3月至2016年2月，彼在一家從事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和照片查看器的SoC業務的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擔任費用和成本會計師。2016年2月至2017年5月擔任珠海高新發展有限公司財務副經理及附屬公司副總經理；彼從2017年1月至5月亦擔任珠海高新天使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監事。彼於2022年12月獲認定為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人才庫專家。

鐘女士於2007年6月在中國暨南大學獲得財務管理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9月至2017年6月在該校修讀企業管理研究生課程。彼持有多項專業資格證書，包括2021年9月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聯合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2022年2月由中國總會計師協會頒發的高級管理會計師證書、2022年12月由英國國際專業會計師公會頒發的國際註冊會計師證書，以及2023年2月由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資格證書。

周和文先生，44歲，自2016年1月起擔任本公司機器人研發中心總監及傳感器研發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機器人和傳感器研發中心的管理和發展，包括項目領導和技術創新。

周先生於機器人研發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5年7月至2008年10月在一家無晶圓廠半導體公司(該公司從事用於平板電腦、數字音頻播放器、藍牙芯片及照片瀏覽器的SoC業務)擔任軟件工程師，並於2008年11月至2010年1月擔任該公司軟件部總監。彼於2010年2月至2013年5月擔任珠海市巨成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並於2013年6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學創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研發總監。

周先生於2005年6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彼持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頒發的高級系統架構師資質和副高級職稱。彼亦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高層次人才、珠海市產業青年優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秀人才，並榮獲珠海市科技進步二等獎、中國專利優秀獎及湖北省技術發明二等獎等。彼主持多個國家級、省級科研項目和課題，擔任武漢科技大學及中山大學研究生兼職導師以及本公司博士後站(企業站)博士後導師，聯合培養研究生20多名。

成世明先生，55歲，自2020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集成電路研發項目管理總監，負責IC項目規範定義、任務分配、IC設計與驗證、流片、工程樣品驗證、CP/FT量產測試、客戶試產及量產支持工作。

在加入本集團前，成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8月任教於湖南大學應用物理系，負責本科實驗教學，並講授C語言編程課程及數位與類比電子技術課程。彼於2002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職於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擔任高級IC研發工程師、SOC部門負責人及IC項目支持負責人等職位。

成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湖南大學微電子學與固體電子學碩士學位。

肖燕女士，現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兼業務部及文件管控中心主任。彼作為業務部及文件控制中心主任，主要負責統籌各營銷中心年度銷售預測與目標分解；主導文件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建設、戰略跟蹤及管理。有關其個人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概無任何成員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就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任命而言，概無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垂注，亦不存在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披露之任何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存在關聯關係。

聯席公司秘書

阮杰勝先生，36歲，自2024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在加入本集團前，阮先生於2017年7月至2021年12月期間任職於納思達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秘書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彼於2022年1月至2024年5月期間擔任珠海極海半導體有限公司證券副經理。彼亦自2024年9月起擔任珠海市英思集成電路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阮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師範大學珠海分校工業設計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2月取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營銷分析碩士學位。彼於2022年10月取得深交所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

趙娜女士，現擔任Vistra集團成員公司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提供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綜合供應商）的公司秘書服務部副經理。趙女士擁有逾六年的合規及公司秘書事務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趙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趙女士於2025年10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向多個委員會授予若干職責。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陶曉慧博士、Ye Weigang Greg先生及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檢討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工作；
- 監察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及相關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及姜新橋女士。朱建陽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根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及批准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建議；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估系統，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負責執行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年度績效評估工作；
- 監督應付給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及／或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之股份計劃相關事宜；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朱建陽博士、陶曉慧博士及姜新橋女士。朱建陽博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之人員構成與人數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就獲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議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政策，並甄選可獲提名董事之人選；
- 接觸董事會委任之其他高級管理層，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及
- 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戰略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戰略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姜新橋女士、Ye Weigang Greg先生、崔瑋先生、陳永璘先生及唐偉華先生。姜新橋女士為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議及審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發展的重大事項並就此提出建議，審議及審閱根據章程細則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交易及涉及我們資本、資產或營運的交易並就此提出建議，以及履行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向同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薪酬，形式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其他社會保險及其他福利。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照其各自職位及職責(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而釐定。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本公司董事及監事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人民幣76.9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根據現行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董事及監事之稅前薪酬總額(包括估計的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董事及監事於2026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分別有兩名、兩名、三名及一名為董事及／或首席執行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之薪酬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支付薪酬作為鼓勵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董事、監事、前董事、前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任何人士，概無因喪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相關之其他職務而獲支付或應收任何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負責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薪酬方案，並將於[編纂]後接納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該等建議將計及同業公司所支付之薪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之經營表現。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企業管治，切實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已遵守或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認可將良好企業管治要素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之重要性，以實現有效問責。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之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應予分離，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目前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務均由姜新橋女士擔任。鑒於姜女士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於行業內之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姜女士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力，並有效推動業務策略之執行。我們認為，姜女士於[編纂]後繼續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對本公司業務發展及前景而言屬恰當且有利，故我們現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職能分離。

儘管此安排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授權的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設有充分制衡機制，蓋因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ii)姜女士及其他董事均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之受信責任，其中包括為本公司利益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及授權的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得以保障，董事會由經驗豐富之高素質人士組成，定期舉行會議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將於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層面進行詳盡討論後共同作出。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能及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之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在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背景、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資。任命的最終決定將按獲選候選人的資質及其對董事會所能作出的貢獻而定。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持有博士學位。全體董事具備相當的知識與技能，除擁有與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相關之行業經驗外，更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研發、財務與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領域。全體董事持有經濟學、電子、工商管理、會計學及工程學等多個專業之學位。此多元化學術背景使董事會能從多角度審視挑戰與機遇，促進創新解決方案及全面策略之形成。本公司設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超過三分之一。此外，本公司董事會具備多元化之年齡及性別構成。經考慮本公司現行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之不同背景，董事會現有的人員構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要求。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結構及多元化，並甄選可獲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實施情況，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於必要時作出修訂及將該等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於年報內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無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之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i)彼等已獲取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ii)彼等知曉上市規則中適用於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編纂]**董事之規定，以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可能引致之後果。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方面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財務或其他權益，也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聯；及(iii)於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百惠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之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指導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c) 當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當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當香港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編纂]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適時告知本公司香港聯交所公佈之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合規顧問還將就適用於我們的任何香港全新或經修訂法律、法規或守則知會本公司，並就上市規則和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性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合規顧問之委任任期將自[編纂]起生效，預計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規定當日屆滿。